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5刑初52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自报李文龙，男，1995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漯河市，暂住河南省郑州市。

辩护人易林林，上海刘礼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2021]5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文龙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1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文龙及辩护人易林林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12月，被告人李文龙在明知办理的银行账户可能被用于电信网络犯罪情况下，仍受赵邦立(另案处理)指使办理并出售尾号为8848的工商银行卡、U盾连同绑定的手机卡，获利人民币1,500元。

此后，被告人李文龙尾号为8848的工商银行卡被用于诈骗活动，致使卢某某、熊某某、臧某某、朱2、美某某被他人以电信诈骗方式骗取的人民币19.9万余元转入该银行账户。同年12月27日，该账户支付结算金额达人民币164万余元。

2021年2月5日，被告人李文龙在河南省郑州市被公安人员抓获。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文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卢某某、熊某某、臧某某、朱2、美某某的证言，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聊天记录截屏图，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及发还物品清单，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表格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文龙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定性正确。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李文龙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文龙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1年8月4日止。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邓中华
卞佳挺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